【結婚登記】~應備證件自我檢核表

|  |  |
| --- | --- |
| 貼心小叮嚀 | 1. 請攜帶應繳附證件(均查驗正本)並至雙方當事人其中之一方戶政事務所辦理;若隨同遷入需至**遷入地戶政事務所**辦理。
2. 辦理本項登記，需換發新式國民身分證。
3. 結婚雙方當事人須**親自到場辦理**登記，例假日(週六、日)申辦者得向戶籍所在地戶政事務所事先預約。

※倘有其他特殊情形，請逕電洽本所諮詢。 |
| 應備證件 | * **身分證（□雙方當事人□申請人）**
* **印章(或本人簽名)**
* **雙方當事人戶口名簿正本**
* **照片(舊、新式身分證應隨同換發，凡新式身分證換發親自辦理者，經戶政事務所核對檔存相片人貌且年歲相當者，相片不受2年之限制。若委託換發身分證，原身分證上之照片已逾2年者，請另備新版規格照片1張)**
* **結婚書約(需當事人及證人2人以上簽名或蓋章)**
 |
| 注意事項 | * 1. **適格申請人：結婚雙方當事人。**但於97年5月22日(含當日)以前結婚，或其結婚已生效者，得以當事人之一方為申請人。
	2. 在國外結婚已生效者，應檢附經駐外館處或行政院於香港、澳門設立或指定之機構或委託之民間團體驗證之結婚證明或已向當地政府辦妥結婚登記（或結婚註冊）之證明文件及中文譯本，加註「符合行為地法」字樣者，並得免附婚姻狀況證明文件。
	3. 結婚當事人一方為外國籍者，另應檢附外籍配偶取用中文姓名聲明書，經駐外館處驗證之婚姻狀況證明文件及中文譯本。婚姻狀況證明文件於原核發機關核發之日起 6個月內有效。經外交部公告之特定國家人士，已取得內政部移民署依法核發之永久居留證者，亦同。
	4. 經外交部公告之特定國家，國人與特定國家人士結婚須先於外籍配偶之原屬國完成結婚登記後，備齊結婚證明文件向駐外館處申請面談，再持憑經駐外館處驗證之結婚證明文件，向國內戶政機關辦理結婚登記。
	5. 在國外作成之結婚證明文件之中文譯本，應由駐外館處驗證或國內公證人認證之。
	6. 與大陸地區人民辦理結婚登記者，應檢附結婚證明文件及經內政部移民署發給加蓋「**通過面談，請憑辦理結婚登記**」章戳之臺灣地區入出國許可證。在大陸地區或香港、澳門作成之文書，應經行政院設立或指定之機構或委託之民間團體驗證。
	7. 遷入（含住址變更）同時結婚登記而單獨立戶，應參照遷入有關規定辦理。
 |
| 備註 |  電 話：082-324283 地 址：金門縣金城鎮民生路2號二樓  |
| 金城鎮戶政事務所關心您 |